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846

一. 标题: 检查皮托管和总温探头电流传感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系列号从145002到145362, 145364到145590和145592到14500987的Embraer EMB145和EMB135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.2007-11-04R1 修正案号 39-1224;
2. CAD2007-E145-07 修正案号 39-5837;
3. Embraer SB Nos.145-30-0052 及其后续批准文件;
4. Embraer SB Nos. 145LEG-30-0019 及其后续批准文件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E145-07, 39-5837

1. 据报告在飞机运营中发生过驾驶舱(flight deck)有烟雾。这些烟雾源自1, 2号皮托管(Pitot 1/2)和1, 2号总温探头(TAT 1/2)上的电流传感器继电器(current sensor relays)及其对应插座(socket), 由于继电器和插座之间接触不良所造成。

鉴于该情况会影响飞行安全, 因此, 要求采取维修措施,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00飞行小时(flight hours)或24个月内, 先

到为准:

2.1 对1号皮托管(K0053), 2号皮托管(K0054), 1号总温探头(K0064), 2号总温探头(K0494) 电流传感器继电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

(DET), 检查在其对应的插钉 (contacts), 外壳(enclosure)或表面材料(finishing material)上是否有因过热而导致的损伤。

2.1.1如果电流传感器继电器K0053, K0054, K0064和K0494上没有发现损伤, 则可将其重新安装在飞机上。

2.1.2如果电流传感器继电器K0053, K0054, K0064和K0494上发现有损伤, 则必须用相同件号 (P/N) CS500-060-D4A的新电流传感器继电器将其替代。

2.2对1号皮托管 (XK0053), 2号皮托管 (XK0054), 1号总温探头 (XK0064), 2号总温探头 (XK0494) 的插座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(DET), 检查在其对应的插钉 (contacts), 外壳(enclosure)或表面材料(finishing material)上是否有因过热而导致的损伤。

2.2.1如果插座XK0053, XK0054, XK0064和 XK0494上没有发现损伤, 则在将电插钉A1和C1已经更换为件号M39029/92-536的新插钉之后插座可以重新使用。并且, 这些插座必须由P/N S500-9140重新标识为S500-9140-A, 并且其电气代码 (electrical codes) 必须从之前的XK0053, XK0054, XK0064, XK0494分别重新标识为XK1243, XK1242, XK1245, XK1244。

2.2.2 如果插座XK0053, XK0054, XK0064和 XK0494上发现有损伤, 则必须用件号为S500-9140-A或S500-9216的新插座将其替代。

注意: 本指令中, 详细目视检查 (DET) 指: 对特定的项目、安装或组件进行细致的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情况。可利用直接照射、具有良好亮度的光源作为正常照明的补充, 检查中可能使用反光镜, 放大镜等工具。可能需要对表面进行清洁以及详细准确的接近程序。

Embraer SB Nos.145-30-0052 original issue或145LEG-30-0019 original issue及其后续经ANAC批准的版本中, 给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1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12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